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麗雪

相對人 潤泰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睿翔

相對人 吳睿翔

相對人 王紫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2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陸拾捌萬貳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全字第19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682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

01 及印鑑證明書、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  
02 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全字第198號民事  
04 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乙份  
05 為證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